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許美娟

電話：7134000*6131

傳真：7242966
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83997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經主管機關逕予歇業，其開業執照得否一併註銷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816722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，醫療機構停業之期間，以1年為限；逾1年者，應於屆至日起30日內辦理歇業。同法同條第3項規定，醫療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歇業時，主管機關得逕予歇業。
- 三、醫療機構經主管機關依醫療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逕予歇業，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，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，爰醫療機構若拒絕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時，應予公告註銷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

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